

预案编号：专项 2024009 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21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动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依靠科学、依法防控；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 1.5 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全市范围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及本预案中所涉及的其他单位也应根据本预案中相关职责和任务，成立本辖区、本系统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领导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畜牧兽医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畜牧兽医工作的副主任、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

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郑太高铁高平东站、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3。

##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和善后处置组 7 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录 8.4。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严密监测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疫情信息，定期召开专家疫情形势分析会，评估疫情发生风险，提出形势分析和评估报告，拟定相关对策。必要时，报市指挥部同意，

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判疫情形势，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 省内或我省毗邻地区发生的或有可能发生的疫情通报信息；

(2) 我市范围内、晋城市辖区内或晋城市毗邻地区发生的或有可能发生的疫情通报信息；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的有关乡镇（街道）、各类监测机构及个人报送的有关信息。

### **3.2.2 预警级别和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监测情况，及时召集技术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估后，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确定相应级别的预警，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作出预警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通过电话、广播、报刊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区域

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或本系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 **3.2.4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跟踪信息，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确认，预警涉及的动物疫情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现场已进行有效处置，导致发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指令，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开疫情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责任报告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责任报告人：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的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责任报告人必须立即向市畜牧兽医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并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

中心兽医实验室认定，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不能认定的，送省级兽医实验室认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市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 **4.1.1 I 级应急响应**

##### **4.1.1.1 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我市发生疫情，或我市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发生疫情的；

(2) 口蹄疫在我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有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4) 小反刍兽疫在我市发生疫情的；

(5) 非洲猪瘟在我市发生疫情的；

(6)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的；

(7)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8) 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 4.1.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动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4.1.1.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乡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并向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有关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 市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堵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证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 4.1.2 II 级应急响应

#### 4.1.2.1 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2) 猪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3) 新城疫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4)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

病，并呈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的，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的；

（5）在我市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6）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 4.1.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4.1.2.3 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有关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视情况派专家组到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 4.1.3 Ⅲ级应急响应

#### 4.1.3.1 响应条件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并呈暴发流行的；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3）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形的。

#### 4.1.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动物疫情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4.1.3.3 响应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水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 4.3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动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4.4 响应结束**

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动物疫情灾害补偿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晋城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各通信运营单位负责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铁路等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会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人武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秩序。

### **6.6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 **6.7 经费保障**

县、乡两级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晋城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6.8 技术保障**

市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 **6.9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并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动物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制订并解释，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预案中所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根据本预案中相关职责和任务，制定配套的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联动方案，同时做好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编制与印发，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预案印发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召开成员单位召开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 **7.4 奖惩**

市指挥部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0月14日印发的《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0〕44号）同时废止。

## **8 附录**

### **8.1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 **8.2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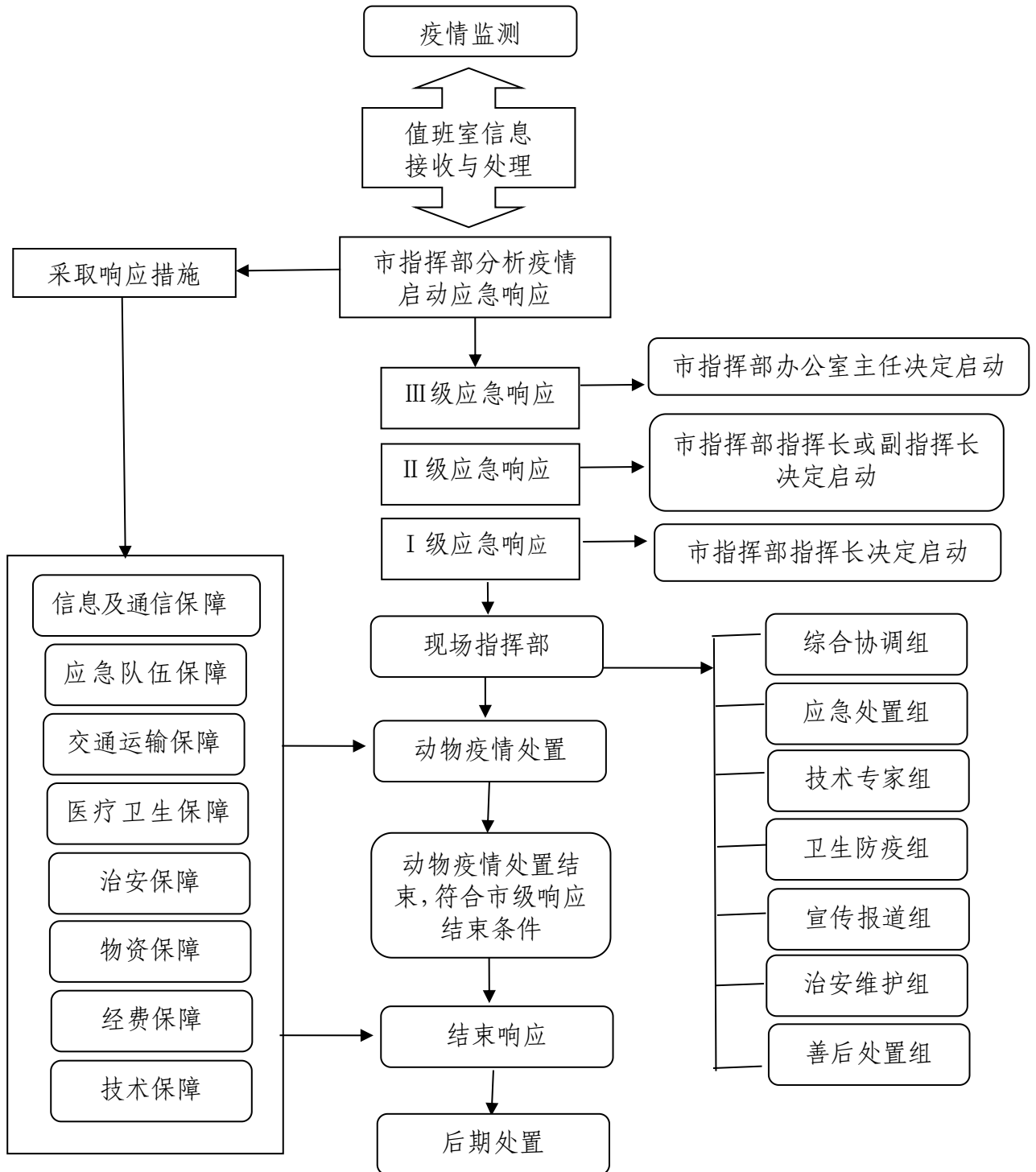
### **8.3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8.4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8.5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通讯录**

附录8.1

# 高平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录 8.3

#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及我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制订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对突发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突发动物疫情信息；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监督监测社交媒体平台，打击网络疫情谣言与虚假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利用大数据进行疫情溯源和精准防控时，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	负责会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疫情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范围，以及临时检查消毒站的地址选定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餐厨剩余物（泔水）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市农业农村局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交易市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物，并按照规定与符合资质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市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做好扑杀场所的选址和环境管理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承担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实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宣传报道应急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授权和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人武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驻市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高平监管支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郑太高铁高平东站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负责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组织力量向居（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 附录 8.4

#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和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安置人员工资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集团有限公司高平车站、郑高铁高平东站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落实好养殖户的损失赔偿工作，对动物疫情处置情况的评估工作，高度关注疫病易感人群，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做好养殖户畜禽保险理赔工作。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监管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和关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附录 8.5

# 高平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省畜牧兽医局	0351-2062298	市人武部	2043037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高平 监管支局	5222574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 限公司高平车站	2237272
高平市委办公室	5222311	郑太高铁高平东站	5268268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0513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18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69117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市公安局	5682121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市财政局	5222586	神农镇人民政府	588950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22151	寺庄镇人民政府	5832123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陈区镇人民政府	5862102
市城市管理局	2266816	河西镇人民政府	5892106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市农业农村局	5244237	北诗镇人民政府	5853002
市林业局	5222327	野川镇人民政府	5872515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米山镇人民政府	32382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6586	三甲镇人民政府	5883139
市民政局	5222213	石末乡人民政府	585547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2751	原村乡人民政府	5873144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221286	建宁乡人民政府	5863018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